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下述調整。並無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估計 轉換優先股 對資產淨值 的影響 (附註3)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60港元計算 .....	(10,107,375)	4,736,675	17,516,756	12,146,056	1.94	2.2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70港元計算 .....	(10,107,375)	5,531,226	17,516,756	12,940,607	2.06	2.42

#### 附註:

-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631,811,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75,564,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6.60港元至7.7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於上市日期,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股份。在轉換之前,優先股記錄為本公司之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17,516,756,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完成後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股份期權、上市後完成的優先股轉化為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計算得出(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15,957,262股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調整至111,700,834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3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地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而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6日